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國發展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項目的協議

該項目

於2025年6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該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後一個月內投資該項目以營運及實施該項目，投資金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50,000港元)；及(ii)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意(a)提供基礎設施支持及(b)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特許經營權、收購項目土地及取得其他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此外，本公司亦將成立項目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以營運及實施該項目。該協議的實施以本公司合法取得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為前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項目

於2025年6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該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於簽署該協議後一個月內投資該項目以營運及實施該項目，投資金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50,000港元)；及(ii)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意(a)提供基礎設施支持及(b)協助項目公司實施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特許經營權、收購項目土地及取得其他相關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或政府補貼。此外，本公司亦將成立項目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以營運及實施該項目。該協議的實施以本公司合法取得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為前提。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及

(ii)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為獨立第三方。

該項目 將位於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海門區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項目規模 食品垃圾(餐廚垃圾)回收及利用廠的設計處理能力最終為每日200噸食品垃圾(餐廚垃圾)。於初期階段，預計該工廠每日可處理100噸的食品垃圾。

位置	<p>根據該協議，項目土地將位於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具體位置為：濱港大道西側、青島路南側、湘江路東側、蘇州路北側。佔地總面積約為15畝。</p> <p>本公司將通過南通市海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的公開招標合法取得土地。最終轉讓價格將根據招標結果確定。土地使用權將授予50年。</p>
投資金額	<p>投資金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35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項目土地、基礎設施建設、處理系統以及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資源回收廠的收集及運輸系統。</p>
履約保證金	<p>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須於項目土地的土地掛牌前一個月內，向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的履約保證金。</p>
施工期	<p>於收購項目土地後，施工期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施工應於收購土地並獲得施工許可證后一個月內開始。</p>

該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A) 根據該協議，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應(其中包括)：

- (i) 協助項目公司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例如營業執照、產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
- (ii) 提供土地邊界範圍內相關基礎設施，包括道路、供水、排水、污水處理、電力及通訊；及
- (iii) 協助項目公司取得特許經營權的批准。

(B)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應(其中包括)：

- (i) 向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完成節能、環保、安全、穩定性風險評估等所有必要手續；
- (ii) 於取得竣工備案表或完成備案手續後一個月內，項目公司應向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交申請，核實該項目的投產情況、總投資額、投資強度以及其他約定內容的履行情況；及
- (iii) 本公司保證該項目達到生產能力後(一般指投產後第三年起)，年銷售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每畝年稅收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總稅額應根據該項目所在地地方稅務機關的會計統計數據確定。該項目達到生產能力後的首三年(即投產後的第三至第五年)為稅收評估期。於評估期內，倘本公司每年每畝所繳納的稅收低於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應在每個評估年度次年的3月底之前自願以現金補足差額。對於任何延期付款，應按未付金額每日收取0.03%的滯納金。

有關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資料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家級開發區，位於中國江蘇省。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團隊於環保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在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其業務範疇涵蓋(其中包括)食品垃圾(商業／餐廚垃圾)處理、病死及染疫畜禽無害化處理、廢油回收，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領域。該協議的簽訂標誌著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正式啟動。作為本集團採用創新的「彭州模式」+「城市油田」的方式進行建設及運營的旗艦項目，該項目開創餐廚垃圾

管理的新模式。該項目將突破傳統處理方式，實現推行全面商業化運營，走在中國餐廚垃圾處理行業的前列。該項目策略性地位於蘇滬地區的中心位置，充分利用海門的地理優勢，將成為本集團新型餐廚垃圾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的標桿。倘該項目初期階段顯示處理能力不足以應付海門區每天產生的食品垃圾(餐廚垃圾)量，本公司計劃隨後投資該項目的第二階段，而該項投資將取決於初期階段投產後的營運表現。該項目將大大推動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拓展工作。

該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就上述者而言，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4日就該項目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位於海門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海門區城市生物質生物精煉與碳封存食品垃圾(餐廚垃圾)處理設施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
「項目公司」	指	將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土地」	指	將根據該協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僅作該項目用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6月24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將按照1.00美元兌7.876港元之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